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撤案审批表

案由：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
当事人：海丰县城东新港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蔡义钢
地址：海丰县城东金园工业区
联系方式：13502590358
案件来源：投诉举报
立案时间：2017年11月30日

案情调查摘要：

于2017年11月27日接投诉举报信后，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，经查现场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人参味糖及花旗参味糖。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，海丰县城东新港食品有限公司涉嫌在食品中添加药品、及没有标明注意事项。

撤案理由：

于2017年11月27日接投诉举报后，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城东新港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经查现场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“商贝人参味糖”、“商贝花旗参味糖”。经调查，商贝人海丰县城东新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，海丰县城东新港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商贝实业有限公司生产，海丰县城东新港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委托加工合同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；商贝人添加食用人参味糖的配料表已标明该产品含有人参食用香精，并没有添加花旗参。因此，无法发现投诉举报人食品有限公司涉嫌在食品中添加药品、及没有标明注意事项的违法事实，因此申请撤案。

案件承办人：

2018年3月22日

承办部门负责人：

2018年3月22日

审核部门意见：拟同意，呈领导审批。

部门负责人：王彦忠

2018年3月23日

审批意见：

同意

分管负责人：王彦忠

2018年3月23日

